

海安会 MSC.576(110)决议
(2025年6月26日通过)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大会以A.886(21)决议《关于通过和修订性能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程序》决定，应由海上安全委员会代表本组织履行通过性能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修正案的职能，

进一步忆及经A.1108(29)决议修正的A.1045(27)决议《引航员登离船装置》，

注意到其以MSC.572(110)决议通过了《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V/23条修正案，使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性能标准根据本公约具有强制性，

认识到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登离船的安全操作责任在于参与活动的每个人员，包括船东、经营者、船长和船员、引航提供方、引航员和引航船船员，以及登离船的人员，

在其第110届会议上，审议了航行、通信和搜救分委会在其第11次会议上的建议，

1 通过《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注意《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将于2028年1月1日在以MSC.572(110)决议通过的本公约第V/23条修正案生效时生效；

3 注意到，根据本公约第V/23条，《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应按本公约第VIII条有关除第I章外适用的本公约附则的修正程序的规定通过和生效；

4 要求秘书长将附件中所载《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各会员；

6 提请各政府鼓励旨在提高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并告知本组织任何积极的结果；

7 敦促各相关方遵守本性能标准的精神和目的，以确保安全不受影响；

8 提请大会自2030年4月1日起废除A.1045(27)和A.1108(29)决议，并支持海上安全委员会的行动。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

引言

1 目的

本性能标准对 MSC.572(110)决议通过的《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V/23 条所要求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有关设计、制造、建造、装配、引航员软梯绞车的安装、操作准备状态、船上检验和维护保养、熟悉以及认可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了规定。

2 定义

就本性能标准而言，下列定义适用：

- .1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系指专门用于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登离船的所有设备和装置，包括引航员软梯、舷梯、登乘平台、安全绳、引航员软梯绞车、系固装置和其他相关设备。
- .2 *登船位置*系指引航员或其他人员从引航员软梯或舷梯登上船舶的甲板或舷侧开口的位置。
- .3 *安全绳*系指悬挂于引航员软梯两侧用于协助上下软梯的绳。
- .4 *活板门*系指位于平台上的带盖开口，可供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无障碍、无扭曲地通过，供引航员或其他人员在引航员软梯和舷梯之间转移时使用。
- .5 *在中间长度系固引航员软梯*系指在除套环端部之外的某一点系固引航员软梯。

3 通则

3.1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设计、安装、检查、维护保养和装配应使引航员和其他人员能在所有吃水和纵倾的海上航行条件下安全登船和离船。

3.2 在所有吃水和纵倾的海上航行条件下，从水面至登船位置的引航员软梯爬高不得小于 1.5 m，不超过 9 m。从水面至登船位置的引航员软梯爬高超过 9 m 时，船舶应设有与引航员软梯相连的舷梯（即组合装置）。

3.3 从水面爬高小于 1.5 m 且引航员软梯并未作为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一部分时，涉及登离船的任何船舶或人员仍需确保登离船安全地完成，充分地予以安全评估并且按本性能标准使用除引航员软梯外的任何设备。

3.4 应设有引航员登离船装置能使引航员和其他人员从船舶的任一舷安全登船和离船。每舷均应装有必要的设备，除非该设备能够转移以供任一舷使用。

3.5 应使用永久性标记清晰地标识供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登离船使用的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从而能为检验、检查和保持记录识别每个装置。

3.6 本性能标准所述的舷梯¹包括作为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一部分使用的斜梯。

¹ 参见 SOLAS 第 II-1/3-9 条“登离船设施”。

3.7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船上检查和装配以及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的登船和离船应由一名指定的负责高级船员监督。在引航员或其他人员登离船期间，负责的高级船员应有与驾驶室进行联系的通信设备，还应安排护送引航员经由安全通道前往和离开驾驶室以及护送其他人员至适当的安全位置。

A 部分 – 设计、制造和建造

4 引航员软梯

4.1 引航员软梯的踏板应符合下述要求：

- .1 如果用硬木制造，则应为一块无结整木；木材不得经过处理或涂刷油漆、清漆或其他涂层；
- .2 如果为非硬木材料制成，则应为具有等效强度、刚性和耐久性的弹性塑料或橡胶；
- .3 应具有有效防滑表面；
- .4 不包括任何防滑装置或开槽，其长度应足以确保扶手索内表面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400 mm，并且宽度不小于 115 mm 和厚度不小于 25 mm；
- .5 从每块踏板或横杆的顶部测量，踏板间距应相等，不小于 310 mm，不大于 350 mm；
- .6 其系固方式应使每块踏板均保持水平；和
- .7 最下边四块踏板应用具有足够强度或刚性的橡胶或其他等效材料制成。

4.2 超过 5 级踏板的引航员软梯应设符合 4.1 的横杆，且每一横杆的长度不得小于 1.8 m。最底部的横杆应为从软梯底部数起第 5 级踏板，且应设有额外的横杆并按一定间距分布，该间距使引航员软梯不致扭转，并符合本组织接受的标准。²

4.3 沿引航员软梯全长每三个踏板（大约每 1 m）应以等同间隔提供与软梯设计、使用和维护相符的永久性标记，以便于将软梯装设于所要求的高度。

4.4 引航员软梯应由制造商在最高踏板和最低横杆的底面永久标记至少下列信息：

- .1 制造商名称；
- .2 设备序列号或制造商能够验证的其他唯一识别方法；
- .3 制造日期；和
- .4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详情。

4.5 引航员软梯应为单一长度，在所有吃水和纵倾的海上航行条件及最轻载航行条件时 15° 的不利横倾下，能从登船位置抵达水面，或如使用组合装置，能从组合装置平台抵达水面。

4.6 引航员软梯每边的扶手索应由一根直径不小于 20 mm 且不大于 22 mm 的双股裸露绳索组成。双股绳索应由一根连续长度的绳索制成，无接头，其破断强度至少为 24 kN。双股绳索的中点应位于一个套环上。每根扶手索的两端应妥善处理。³

²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案，特别是出版物 ISO 799-1:2019《船舶和海上技术—引航员软梯-第 1 部分：设计与规格》。

³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案，特别是出版物 ISO 799-1:2019《船舶和海上技术—引航员软梯-第 1 部分：设计与规格》。

4.7 每根扶手索应为防霉的马尼拉麻绳⁴或其他同等强度、耐用性、伸长性和握持力的材料制成，此种材料应经防光照老化的处理。

4.8 应通过一个专门设计的装置在每级踏板的上方和下方将每根扶手索固定在一起。如使用辅以嵌环（楔形垫或小器具）的绑扎方法⁵，应确保踏板在所有平面内始终处于水平状态。如使用机械夹具将每根扶手索固定在一起，应对每对绳索中的每根绳索分别夹紧，并施加相同的夹紧力。任何引航员或其他人员可能接触的机械夹具表面都应适合徒手抓握。禁止使用扎带、U形夹、螺旋夹作为固定踏板的措施。

5 组合装置

5.1 舷梯应有足够长度确保其倾斜角不超过 45°。对于吃水范围大的船舶，应设几处引航员软梯悬挂位置，以减小倾斜角度。舷梯宽度应至少为 600 mm。舷梯升高和降落机构应包括确保该机构在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登离船期间不会被误操作的保护。

5.2 如设有中间平台，应能自动保持水平。舷梯的梯面和踏板应设计为，其在使用中处于不同角度时都能提供充足和安全的防滑立足点。

5.3 舷梯和平台两边均应装有支柱和坚固的栏杆，但如使用扶手索，则应拉紧并适当地系牢。在栏杆或扶手索与舷梯斜梁间的垂直空间应进行可靠的防护。

5.4 舷梯以及拟按照本性能标准安装和使用的任何悬挂装置或附件，应满足第 II-1/3-9 条登离船设施的要求。

5.5 如组合装置使用下端平台装有活板门的舷梯，对于下端平台：

- .1 其孔的口径不得小于 750 mm × 750 mm，在舷内侧向船体方向开启，其设计应确保引航员软梯和开口相邻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在 0.1 和 0.2 m 之间。
- .2 其应设计和建造为：
 - .1 使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不受阻碍地穿过开口且不会变形；
 - .2 确保引航员软梯平靠在船舷上；
 - .3 确保构件不阻碍引航员软梯或放置其上；和
 - .4 确保引航员软梯最高踏板至少位于下端平台以上 2 m，并且仍然符合 B 部分的要求；
- .3 除 5.5.7 所述可使引航员软梯悬挂在舷梯的下端平台的框架外，不得设有其他固定装置；
- .4 其活板门应向上打开，应平放固定在登乘平台上，或固定在平台后端或外舷侧的立柱上，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妨碍通往船舶的通道；
- .5 应设有足够的圆形扶手，其直径不小于 28 mm 且不大于 32 mm，以实现安全地上下引航员软梯。不得靠平台本身的结构提供扶手；

⁴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案，特别是出版物 ISO 1181:2004《纤维绳索——马尼拉麻绳和剑麻绳——3 股、4 股和 8 股绳索》。

⁵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案，特别是出版物 ISO 799-1:2019《船舶和海上技术—引航员软梯—第 1 部分：设计与规格》。

- .6 应设有足够的扶手，其高度应高于平台至少 1.2 m；
- .7 如使用结构框架以符合 5.5.2，下列要求适用：
 - .1 舷梯平台、框架、引航员软梯连接点、舷梯绞车、运行装置、安全绳垫眼和锁紧装置的设计应能承受至少 48 kN 的垂直力；
 - .2 引航员软梯的最高踏板至少高于平台 2 m，并固定在框架内侧的垫眼上，使其牢固地靠在船舷上；和
 - .3 安全绳直接固定在框架内侧平台上方 2 m 的附加垫眼上。

5.6 在第 5 节适用的所有船舶上，在船中一半船长范围内靠近引航员登船位置附近，应设置一个双色视觉标志，上半部分为白色，下半部分为红色，其高度不得小于 4 m，宽度不得小于 0.5 m，以向使用者表明是否应装配组合装置。引航员登船线上下两部分的分界线应在登船位置下方 9 m 处。

6 系固装置

6.1 根据 A 部分或 B 部分设置或使用的所有强力点、卸扣和系固绳索的破断强度均不得低于 48 kN。系固绳索应按照 11.3 所述方式加挂标签或以其他方式永久标记，用于辅助装配引航员软梯的系固绳索长度应至少为 3 m。系固装置的位置应距甲板边缘至少 915 mm，或者如无法做到，则应位于距甲板边缘的甲板宽度所允许的最大距离处，但使用舷梯的组合装置的情况除外。强力点和卸扣应永久性清晰地标明其破断强度或等效的安全工作负荷限值。应将强力点、卸扣和系固绳索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保存在船上，并可供检查。

6.2 用于将引航员软梯或登船平台系固于船体的永久性可拆卸装置，不得用于支撑登船装置或引航员的重量，且仅可用于将该装置固定于船舷，不得作其他用途。用于将引航员软梯或登船平台系固于船舷的可拆卸装置应由一人操作安装和拆卸，当用于固定舷梯下端平台时，其保持力不得小于 4 kN；用于固定引航员软梯或安全绳时，其保持力不得小于 3 kN。⁶

6.3 应设有在中间长度系固引航员软梯的措施，其应能通过夹持引航员软梯的每组扶手索，将引航员软梯系固于 6.1 所述的强力点上。系固措施的破断强度不得小于 48 kN，并应设计成在本组织接受的标准中所述的软梯和踏板连接强度测试以及展开测试的条件下，防止扶手索滑动。⁷按照 F 部分对中间长度系固引航员软梯的装置进行型式认可时，应修改这些测试，以反映使用除软梯自身附件以外的系固措施进行连接的情况。

7 船舷开口、门和平台

7.1 用于引航员或其他人员登离船的舷门不得向外开启，除非其位于干舷甲板下方。⁸船舷开口应能确保安全、方便且无阻碍的通道，其尺寸应足以供引航员和其他人员通过，最小间隙应为 2,200 mm 高，915 mm 宽。

7.2 没有登船平台的船舷开口应在其开口的最低一层甲板上和船舷开口内侧设置强力点。如果拟按照 15.1.3 所述方式装配安全绳，则还应在船舷开口的内侧甲板顶上设置强力点。

7.3 在任何情况下，从船舷开口处伸出且位于船舷外的登船平台，如在与船舶正常营运相关的所有吃水和纵倾的海上航行条件下距水面的距离小于 5 m，则不得设置该平台。平台应以机械方式连接至船舶，并标明安全工作负荷限值。成功测试的证明文件应保存在船上并可供检查。

⁶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案，特别是出版物 ISO 799-3:2022《船舶和海上技术—引航员软梯，第 3 部分：附件与相关设备》。

⁷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案，特别是出版物 ISO 799-1:2019《船舶和海上技术—引航员软梯—第 1 部分：设计与规格》。

⁸ 参见《国际载重线公约》附则第 21 条。

7.4 登船平台应从船舷向外延伸至少 750 mm，纵向长度至少为 750 mm。平台应由栏杆牢固防护。

8 到甲板的通道

应提供安全、方便和无障碍的通道，确保任何登离船的引航员和其他人员往来于引航员软梯或任何舷梯的上端和船舶甲板之间。此种通道应由被栏杆围护的清洁和无障碍的平台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 .1 当在栏杆或舷墙上开有门时，在船舶每舷的登离船位置应设有直径不小于 32 mm 且不大于 36 mm 的适当扶手，扶手之间相隔净宽不得小于 0.7 m，也不大于 0.8 m。每个扶手的下端或接近下端处以及较高处应牢固地系固和固定在船舶结构上，并自所设甲板向上延伸至少 1.2 m。门的支柱或扶手栏杆不得固定在舷墙梯上，以防止舷墙翻转，并且应位于距甲板边缘向内不超过 0.12 m 处。在支柱高于甲板的高度处，应设置一个内径不小于 60 mm 的环或眼板，以供系安全绳；
- .2 当设有舷墙梯时，则此种梯子应固牢在船上以防翻转。应在登船或离船点两侧设有两个分开的直径不小于 32 mm 且不大于 36 mm 的扶手支柱，其净宽不得小于 0.7 m 或大于 0.8 m。每个支柱应在底部或接近其底部及某一较高位置上牢固地系固和固定在船舶结构上，并应自舷墙顶部向上延伸至少 1.2 m。支柱或扶手栏杆不得固定在舷墙梯上，以防止舷墙翻转，并且应位于距甲板边缘向内不超过 0.12 m 处。在支柱高于甲板的高度处，应设置一个内径不小于 60 mm 的环或眼板，以供系安全绳；和
- .3 当设有舷侧开口或门时，在船舶每舷的登离船位置应设有直径不小于 32 mm 且不大于 36 mm 的适当扶手，扶手之间相隔净宽不得小于 0.7 m，也不大于 0.8 m。每个扶手的下端或接近下端处以及较高处应牢固地系固和固定在船舶结构上以防止移动，并应自入口门槛向上延伸至少 1.2 m。支柱或扶手栏杆应位于距甲板边缘向内不超过 0.12 m 处。在支柱高于甲板的高度处，应设置一个内径不小于 60 mm 的环或眼板，以供系安全绳。

9 防磨损

设备和装置应设计和安装成使引航员软梯的扶手索或安全绳不可能与船体的任何部分或相关固定装置和配件接触，以免造成锐角弯头、磨损、擦伤、夹紧或以其他方式降低其性能。如果无法避免接触，接触点应进行圆角处理以尽量减少磨损。圆角处理的方式可以是永久性固定装置，例如圆管。如果由于船体设计原因无法对接触点进行圆角处理，可使用可拆卸的防磨垫或其他临时装置。只要这些装置不妨碍使用前的检查，在使用后予以拆除并按第 23 节的规定存放，应视为被主管机关接受。

10 引航员乘艇的安全靠近

如果护舷材或其他结构特性可能会妨碍引航员乘艇的安全靠近，则应将其截短以保证至少沿船舷 6 m 无障碍物。对小于 90 m 的特定用途的近海船舶或小于 90 m 的其他类似船舶，如根据主管机关规定，在其护舷材上留出 6 m 的空隙不切实际，则可予免除此项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其他适当措施确保人员能安全登离船。

11 相关设备

安全绳：

- .1 直径不得小于 28 mm 且不大于 32 mm，且应为防霉的马尼拉麻绳⁹或其他同等强度、耐用性、伸长性和握持力的材料；
- .2 应是单一长度的，没有拼接和结；和
- .3 应由制造商用标签或其他方式永久标记至少下列信息：
 - .1 制造商名称；
 - .2 设备序列号或制造商能够验证的其他唯一识别方法；
 - .3 制造日期；和
 - .4 认可机构的名称和详情。

B 部分 – 装配

12 引航员软梯

对于所有船舶，当引航员或其他人员拟通过引航员软梯登船和离船时，引航员软梯应系固至满足 6.1 要求的强力点并且其位置：

- .1 避开任何可能的船舶排水孔，并且始终垂直悬挂，不受约束，没有阻挡物；
- .2 在平行船体长度范围内，并在船中一半船长范围内；
- .3 每级踏板稳固地紧靠在船舷，并在软梯的整个垂直长度的所有平面水平；
- .4 在与船舷开口一起使用时，软梯应按第 14 节系固；
- .5 如为确保引航员软梯的安全操纵有必要安装回收索，则该索应系固在前端，最低一级横杆处或其上方，并向前导引。该回收索不得妨碍引航员或阻碍引航员乘艇的安全靠近；和
- .6 引航员软梯最低的踏板，通过使用 6.3 的方法，高于引航员或其他人员登离船时的水面。

13 组合装置

13.1 组合装置的位置和系固应使：

- .1 引航员软梯符合第 12 节的要求；
- .2 舷梯导向船尾且避开所有的排水孔；
- .3 在平行船体长度范围内，并在船中一半船长范围内，舷梯的下端平台通过永久性固定装置或可移动固定装置系固在船舷；
- .4 下端平台在使用时应水平位置，并且在所有吃水和纵倾的海上航行条件下应至少高于水面 5 m；

⁹ 参见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建议案，特别是出版物 ISO 1181:2004 《纤维绳索——马尼拉麻绳和剑麻绳——3 股、4 股和 8 股绳索》。

- .5 除 5.5.7 所述的情况外，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系固于舷梯下端平台以上标称 1.5 m 处；
- .6 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在任何时候不系固在舷梯下端平台；和
- .7 引航员软梯应直接装配到邻近舷梯的下端平台，并且引航员软梯的最高踏板高于下端平台至少 2 m。引航员软梯与下端平台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在 0.1 至 0.2 m 之间。

13.2 对于使用舷梯并在下端平台上有一活板门的组合装置，下端平台的位置和装配应按 5.5 和 13.1 的要求。

14 船舷开口

14.1 没有登乘平台的船舷开口引出的引航员软梯不得延伸至开口最低甲板上方，并且不得从任何位置（包括干舷甲板）装配。

14.2 与有符合 7.3 的登乘平台的船舷开口一起使用的引航员软梯应装配在此类平台的后方，并且可以从干舷甲板装配，条件时软梯和安全绳按 13.1.5 和 13.1.7 系固在平台上方。

15 相关设备

15.1 应在登船位置配备下列相关设备，以备在引航员或其他人员登离船时即可使用：

- .1 符合第 11 节要求的两根安全绳：
 - .1 没有污染和绳节；然而，用于将安全绳系固在强力点上的绳结是可接受的；
 - .2 当登离船的引航员或其他人员有要求时，按本性能标准的相关要求装配和系固；和
 - .3 装配时，绳索末端固定在甲板上专门的强力点并穿过登船位置支柱顶部设置的环或眼环至甲板。当从船舷开口处装配时，安全绳可从甲板顶装配，条件是安全绳穿过登船位置支柱顶部设置的环或眼环。
- .2 带有自亮灯的救生圈；和
- .3 没有污染的抛缆绳，其长度可在所有吃水和纵倾的海上航行条件下到达水线。

15.2 在本性能标准第 8 节要求时，应配备支柱和舷墙梯。

C 部分 – 引航员软梯绞车的安装

16 引航员软梯存放于绞车

如果引航员软梯存放于绞车，卷筒直径不得小于 0.16 m，并且卷筒应设有凹陷的系固点。

17 登船位置

17.1 如设有引航员软梯绞车，则绞车的安放位置应确保往来于引航员软梯和登船位置的引航员和其他人员能安全、方便和无障碍地登船或离船。

17.2 登船位置及邻近区域以下距离范围内应无包括引航员软梯绞车在内的任何障碍物：

- .1 纵向量 915 mm 宽度；
- .2 从船侧板向内量至 915 mm 深度；和
- .3 从登乘甲板垂直量至 2,200 mm 高度。

18 引航员软梯绞车的安放位置

18.1 为悬放服务于上甲板以下船舷开口或舷梯（当设有组合装置）的引航员软梯而安装在船舶上甲板上的引航员软梯绞车应：

- .1 其在上甲板上的安放位置能保证从该处以直线垂直悬放引航员软梯至靠近船舷开口的登乘位置或至舷梯下端平台的位置；
- .2 其安放位置确保为登离船的引航员或其他人员往来于引航员软梯和登船位置提供安全、方便和无障碍的通道；和
- .3 使其符合 A 和 B 部分的相关要求。

18.2 安装在船舷开口内的引航员软梯绞车应：

- .1 其安放位置确保为登离船的引航员或其他人员往来于引航员软梯和登船位置提供安全、方便和无障碍的通道；
- .2 其安放位置应确保最低长度为 915 mm、最低宽为 915 mm 和最低垂直高度为 2,200 mm 的区域内无障碍物；和
- .3 如其安放位置导致需将一段引航员软梯水平固定在甲板上以提供一个上述的无障碍物登乘区，则应允许该段引航员软梯可被从船舷向内量起水平方向上至少 915mm 长的一个刚性平台覆盖。

19 栏杆和扶手

除 7.4 中所述向舷外延伸平台的布置外，应按第 8 节的要求设置栏杆和扶手以帮助引航员和其他人员安全往返于引航员软梯和船舶之间。栏杆和/或扶手之间的水平间距不得小于 0.7 m，也不大于 0.8 m。

20 引航员软梯的系固

如引航员软梯存放在位于船舷开口内或上甲板上的引航员软梯绞车上：

- .1 在使用引航员软梯时不得依赖引航员软梯绞车支撑软梯；
- .2 应将引航员软梯系固在引航员软梯绞车以外的一个强力点；及
- .3 对位于船舷开口内的引航员软梯应系固在甲板层，对位于船舶上甲板的引航员软梯应系固在距船舷向内水平量至不小于 915 mm 的距离处。

21 引航员软梯绞车的机械系固

21.1 所有引航员软梯绞车应设有防止因机械故障或人为失误而被误操作的措施。

21.2 引航员软梯绞车可以手动操作，也可以电力、液压或气动方式带动。

21.3 手动操作的引航员软梯绞车应设有刹车或其他合适的装置控制引航员软梯下降且一旦软梯下降到位可将绞车锁定在位。

21.4 以电力、液压或气动方式带动的引航员软梯绞车应设有安全装置，该装置能切断绞车的动力源从而将绞车锁定在位。

21.5 通过动力源带动的绞车应设有清晰标记的控制杆或手柄，该控制杆或手柄可锁在空档位置。

21.6 还应使用机械装置或锁销锁定通过动力源带动的绞车。

D 部分 – 操作准备状态、船上检验和维护保养

22 应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查，以确保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处于良好状态，无污染并可随时供使用。无论安装日期如何，组合装置中使用的舷梯的维护保养和检查均应按照 SOLAS 第 II-1/3-9.3 条进行。

23 当引航员软梯、安全绳及所有相关设备不使用时，应妥善存放，以防受潮、结冰、日晒、化学物质、油脂及类似污染物造成的退化，并应遵循制造商的说明。

24 每一引航员软梯、安全绳和所有相关设备应配备保养、维护、检查和存放说明。这些说明应包括：

- .1 使用前检查说明；
- .2 详细的定期检查程序，包括扶手索的检查程序；
- .3 检查和修理绳扣或固定装置的说明，以及允许的船上修理清单；
- .4 保养和存放说明，包括关于化学品暴露、阳光照射和软梯退化的其他潜在原因的警告；
- .5 影响引航员软梯使用寿命的因素，包括存放布置；
- .6 将软梯系固在强力点的可接受方法；
- .7 关于软梯的损坏或需要停止使用的情况的图片示例和详细的书面说明；和
- .8 天然纤维绳梯的保养和维护细则。

25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应：

- .1 在每次使用前由船上负责的高级船员予以检查；和
- .2 每三个月由船上负责的高级船员予以全面检查。

26 为确定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是否适合持续使用，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引航员软梯（包括备件）；
- .2 组合装置中使用的舷梯；
- .3 绞车；
- .4 系固装置；

- .5 登船位置的状态；
- .6 相关设备，特别是焊接在甲板上的支柱和支柱插孔；和
- .7 存放布置。

27 应制定维护保养计划，并可供检查。维护保养计划应易于理解，尽可能以适当的方式加以说明，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进行第 25 节所要求的检查时使用的检查清单；
- .2 按制造商说明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存放说明；
- .3 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计划；
- .4 备件或替换件来源清单；
- .5 检查和维护保养记录簿；和
- .6 按本性能标准第 30 节，引航员软梯或安全绳投入使用和其预计停止使用日期的记录。

28 禁止修理或替换引航员软梯踏板或横杆。

29 船上应至少配备一个备用的符合规定的引航员软梯和一套备用的符合规定的安全绳。

30 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包括其备件）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应停止使用：在任何时间被发现不符合本性能标准；或达到自制造之日起 36 个月或自投入使用之日起 30 个月的期限（以先到期者为准）。

E 部分 – 熟悉培训

31 参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任何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装配或操作的船上人员应接受熟悉培训以开展其指定的职责。这应是船员船上熟悉培训的一部分。

32 对于 SOLAS 第 IX 章适用的船舶，SOLAS 第 IX/1.2 条所定义的公司应确保参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任何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装配或操作的船上人员按 STCW 第 I/14 条熟悉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安全操作。

33 对于 SOLAS 第 IX 章不适用的船舶，船上熟悉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船上配备的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的登离船设备和装置的操作和使用；
- .2 不得用于引航员或其他人员登离船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特点；
- .3 对引航员登离船装置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包括船上的备用软梯；
- .4 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的更换程序；和
- .5 适用时，为确保在特殊条件下（例如冰冻、大风或恶劣天气，尤其是中等涌浪时）引航员软梯的完整性而应采取的措施、额外设备或操作注意事项。

F 部分 – 认可

34 按照 SOLAS 第 V/23.3 条安装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在首次投入使用前以及对本性能标准 A 部分第 5 至 8 节和第 10 节或 C 部分所述装置进行修理、改造或改装后，应由主管机关按本性能标准进行认可。

35 按照 SOLAS 第 V/23.4 和 5 条安装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在对本性能标准 A 部分第 5 至 8 节和第 10 节或 C 部分所述装置进行改造或改装（如有）、或修理后，应由主管机关按本性能标准进行认可。

36 引航员软梯（包括将引航员软梯系固在中间长度的装置）和安全绳，应由主管机关按本性能标准进行型式认可。

37 应要求制造商质量控制体系，并应由主管当局审核，以确保持续符合型式认可条件。或者，如果在产品上船安装之前由主管当局验证符合型式认可证书，主管机关可以使用最终产品验证程序。
